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符合企业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符合企业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特尔佳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强	李玲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传真	0755-81790919	0755-81790919	
电话	0755-86555281	0755-86555281	
电子信箱	db@daweimail.com	db@daweimai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存储+智能终端”两大业务。

1.新能源+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2023年下半年开始，为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公司广泛接入的四个于碳酸锂委托加工和贸易业务。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含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锂电池产业链项目、新能源专用车基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重要进展如下：

上游锂矿产资源端：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已竞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截至本报告日，桂阳大为矿业已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探矿权证书)，矿区面积3.58平方公里，公司已全面展开勘查工作。

中游锂盐生产端：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规模为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作为实施主体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评[2023]48号)》，已取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GY2023D-0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项目在建设中。

下游锂资源应用端：针对锂电正极材料、电池及新能源专用车等应用端产业链，公司与相关合作方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等工作。

公司积极布局从锂矿开采、选矿到碳酸锂冶炼一体化项目，同时和新能源专用车业务形成协同，打造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

报告期内，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已获湖南省工业企业扩能升级重点项目；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项目成为湖南省2023年11月挂牌出让的四个重点矿权中第一个取得勘查许可证的项目。公司已在桂阳县设立多个项目公司，包括项目管理(桂阳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大为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锂冶炼(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矿(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选矿(桂阳大为选矿有限公司)等，未来将根据项目规划及进展，设立尾砂综合利用等项目公司；各类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已经初步完成组建，人员规模已经达到近50人，项目核心生产技术及管理人员具有20年以上基础采选、锂盐生产管理、技术和市场销售经验。核心团队的顺利组建，为郴州锂电新能源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人才和技术保障；并提前就项目市场端工作进行各方面了解及储备。

(2)汽车业务

公司传统汽车业务主要产品是电涡流缓速器和液力缓速器。作为汽车辅助制动系统，缓速器装备在车辆上，能很好地解决原车主制动器制动力不足及长时间制动力衰退的问题，提高车辆的行驶安全，可广泛应用于制动频繁、制动强度较高的大中型长途旅游客车、重型商用车等燃油车，也可用于需要制动或动态阻尼的其它车辆及装备上。在新能源专用车方面，公司参股公司大为弘德专注于专用汽车、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随着旅游市场复苏，大中型旅游客车市场订单增加，加之公司汽车事业部对业务管理的精进调整，很好地把握了市场机遇，实现传统汽车业务营收的增长，未来公司将会积极探寻海外业务，持续拓宽市场。

2.半导体存储+智能终端业务

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主要产品有NAND、DRAM存储两大系列，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存储产品。大为创芯存储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车载、IDC、工业控制、医疗、轨道交通、智能电子等领域。智能终端业务具体包括子公司大为盈通提供的显卡等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业务，大为盈通的显卡产品适用于台式机、服务器等，可用于桌面办公、工业控制、智算等领域，兼容国产CPU、国产固件和国产操作系统。

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持续完善产品线，已覆盖DDR3、DDR4、LPDDR4X商规/宽温级别产品，已有eMMC工业级产品线，并完成部分产品的相关适配认证，已有DDR5产品线，可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保持与原厂及主要供应渠道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拓展新的优质客户，丰富客群；坚持储备知识产权，为技术创新蓄能；加强人员培训及整合，提升内部管理效能。

同时，公司持续对智能应用领域的具体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围绕半导体存储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布局相关业务，促进半导体存储产业协同，融合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30,504,660.44	805,611,999.71	-9.32%	722,805,1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355,562.79	671,989,285.01	-9.62%	346,743,990.5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32,681,202.61	837,872,094.96	-12.55%	857,387,37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052.31	15,979,191.69	-516.96%	15,479,1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27,701.86	11,447,647.00	-690.76%	6,695,09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6,500.00	3,954,819.90	-1,115.89%	11,845,5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3	0.0776	-463.79%	0.0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3	0.0776	-463.79%	0.0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4.48%	-14.90%	4.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302,822.88	103,311,346.47	311,465,958.88	211,601,0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13.53	-33,348,409.84	-2,200,330.14	-31,891,0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615.84	-33,504,395.76	-1,980,215.59	-32,642,70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6,889.27	23,244,115.67	-24,845,613.61	-4,478,112.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7%	70,146,515.00	30,0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3.19%	7,580,055.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5,251,800.00	0	不适用	0
陈双庆	境内自然人	1.79%	4,240,101.00	0	不适用	0
张席中夏	境内自然人	1.01%	2,400,000.00	0	不适用	0
寇玲	境内自然人	0.88%	2,081,028.00	0	不适用	0
深圳广源汇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源汇富势能转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069,800.00	0	不适用	0
彭学筹	境内自然人	0.83%	1,969,4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荣保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泰兴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812,700.00	0	不适用	0
郑洁	境内自然人	0.75%	1,785,7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双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40,101股；股东寇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61,028股；股东深圳广源汇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源汇富势能转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8,900股，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0,900股；股东彭学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69,400股；股东深圳市荣保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泰兴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12,7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广源汇富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源汇富势能转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069,800	0.87%
深圳市荣保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泰兴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812,700	0.76%
郑洁	新增	0	0.00%	1,785,700	0.75%
凌静芝	退出	0	0.00%	202,100	0.09%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谷新贞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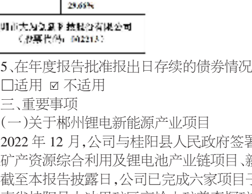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

2022年12月，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建设含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锂电池产业链项目、新能源专用车基地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六家项目子公司的注册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已竞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评[2023]48号)》，已竞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GY2023D-0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矿区勘探、碳酸锂项目开工建设筹备等相关工作。

(二)关于换届事项

2023年6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连宗敏女士(董事长)、林兴纯女士、高薇女士、何强先生、冼俊辉先生(独立董事)、姚海波先生(独立董事)、钟成有先生(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李文瑾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宋卓霖先生、胡凯欢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5名，分别是连宗敏女士(总经理)、何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仝衡先生(副总经理)、连浩臻先生(副总经理)、钟小华女士(财务总监)。

(三)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23,600万股增加至23,725万股。

(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1,124,66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碳酸锂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兴纯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冼俊辉、姚海波、钟成有、林卓彬、肖林，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情参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681,202.61元，与上年同比下降1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6,052.31元，与上年同比下降516.96%；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730,504,660.44元，与上年同比下降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7,355,562.79元，与上年同比下降9.6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740,875.85元，提取法定盈余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32,939,901.56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199,025.71元。

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要求，考虑到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开拓及投资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合法合规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拟定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标准为75万元/年，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可以给予绩效奖励，具体发放方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因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何强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故其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拟定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经理不超过75万元/年，副总经理(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超过62万元/年，凡兼任职务的人员，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一份薪酬，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可以给予绩效奖励，具体发放方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2023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修订，同时将其名称修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胡凯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要求，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3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000.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44元。截至2022年12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1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75,615.98元(不含税)(根据中国结算发字【2022】35号《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免收注册地在深圳市等地区的发行人2022年度费用，免收费用范围包括证券登记费等，公司本期非公开验资后冲减新股发行登记费及相关印花税28,294.79元)，实际募集资金306,124,384.02元。

截止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9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9,302,506.71元，其中：公司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5,310,330.04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3,992,176.6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22年4月，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2月21日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9330078801900001602	308,760,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308,760,000.00	0.00	

注：上表中初时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初时存放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6,124,384.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92,176.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302,506.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6,124,384.02	306,124,384.02	93,992,176.67	309,302,506.71	101.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06,124,384.02	306,124,384.02	93,992,176.67	309,302,506.71	101.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否	306,124,384.02	306,124,384.02	93,992,176.67	309,302,506.71	101.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利息、手续费及部分发行费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等累计形成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40股，占总股本的0.0018%，涉及3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21元/股，回购金额为176,230.40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9,985,318股减少至569,975,078股。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73.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
A	100%
B	80%
C	60%
D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解除限售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比例为8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40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4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0.3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8%。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的权益分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21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230.40元。

四、验资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76,230.4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31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69,985,318股减至569,975,078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6,552	0.58	-10,240	3,296,312	0.58
高管锁定股	1,110,712	0.19		1,110,712	0.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95,840	0.39	-10,240	2,185,6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678,766	99.42		566,678,766	99.42
三、总股本	569,985,318	100.00	-10,240	569,975,07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回购注销申请。

5、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31号)。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